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108年7月2日(星期二)至7月5日(星期五)共4天假龍安國小辦理「108年度桃園市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」，請參閱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6/5 11:57:48

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，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，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。」

二、本案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8年7月2日(星期二)至7月5日(星期五)，共4天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（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35號）德進樓三樓晴空教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，以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優先參加。

2、請尚未取得人員認證或認證人員已調離之學校務必核派1名人員參加。

(四)研習人數：預計80人，以尚未取得認證之學校人員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務必同時完成以下兩項系統報名：

1、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（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>）龍安國小項下報名，課程搜尋關鍵字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2、補課學員請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 <http://s.tyc.edu.tw/sn9ff> 報名，並至google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sHRQxksbz15EHNSH7>填報資料後與龍安國小謝翠盈組長(ta0103@laps.tyc.edu.tw)確認補課課程及上課日期。

(六)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將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24小時及研習證書。

(七)本研習計畫活動工作人員及報名參加經審核通過者，於活動期間以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三、相關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員龍安國小謝翠盈組長，電話：03-3922797#520。

四、檢附本案研習計畫1份。